

以下所列出的是关于婴儿服务的简介。请参考服务购买政策书上关于服务的细节及有关公共资源服务审查的需要。

若受惠人没有医疗白卡 Medi-cal 以及家庭收入是联邦贫困水平 400%以上，有些服务是需要根据家庭费用分担计划 (FCPP) 和年度家庭服务费用 (AFPF) 进行分担评估。

服务对象/家人培训和发展

参加讲座和会议为发育残障者和/或其家庭成员提供了发展领导技能和能力和/或进一步了解发育残障和相关资源的机会。交通、住宿和餐饮费用须由服务对象或家人支付。

婴儿发育服务

婴儿发育服务和支持是专门为婴幼儿开发的服务，以改善发育迟缓的一个或多个方面的功能和/或协助家长或看护人理解、接受和配合儿童的特殊需求。此类服务和支持最早可在婴儿刚出生时开始，直至儿童三岁生日为止。

儿童强化行为服务

强化行为干预包括个人指导和教授新技能的行为技巧。研究显示，自闭症儿童能够从早期和强化行为干预服务中受益。此类服务是依据应用行为分析 (ABA) 原理，针对具体的社交、自我护理和功能性交流技能缺陷提供。区域中心将仅购买有证据基础的、促进积极社交行为和改善干扰学习和社交互动行为的 ABA 或强化行为服务。对于自闭症的儿童，这些服务可通过儿童的健康保险，包括白卡的管理医疗计划 (Medi-Cal HMOs) 而取得。

医疗、牙科和设备服务

为改善或保持服务对象的健康状况，可购买医疗、牙科、设备和用品服务和支援。购买药物包括在此类服务中。所需的治疗或设备与发育残障、发育迟缓或已确定的风险因素相关或因此类状况所致。

学龄前服务

可为有发育残障、发育迟缓或已确定风险因素的二至三岁儿童购买学龄前服务，以便帮助服务对象：加强在交流和社交/情感发展方面的技能；提供与同伴一起融入结构化教育环境的机会；提供在小组环境中运用技能的机会；为儿童进入公立学校计划做好准备。学龄前服务并非用于取代家长在工作或上学/参加职业计划时向子女提供日间护理的责任。此外，学龄前服务不得取代家长在自己的家中、街区和社区向子女提供正常社交机会的责任。

居住设施服务

居住设施服务旨在提供直接监督和专门服务，以便在有执照的居住环境中达到个人项目计划目标。取决于服务对象的能力和独立性，居住设施服务提供者可提供护理、监督、培训和支持，以增进服务对象在以下方面的功能：自我护理、日常生活技能、身体协调性、出行能力、行为自控、做选择、社区融入、利用社区资源和参加休闲活动。在自愿选择居住设施服务时，州政府发展服务局 (DDS) 会计算家长需要支付的费用。

治疗服务

治疗服务和支援包括预防特定病症恶化或改善功能性技能所必需的职业、物理、语言或营养疗法。在大多数情况下，通过公立学校计划、加州儿童服务计划 (CCS)、Medi-Cal、Medicare、私人家庭保险、军队健康保险或其他资源满足治疗需求。

交通

区域中心可购买区域中供应商提供的私人交通服务，或者由家庭成员申请区域中心供应商资格，获得里程费报销。对于住在家中的未成年人，区域中心应考虑家庭为无残障子女提供类似交通服务的责任。家长、法定监护人或看护人应提供常规交通服务，例如就诊所需要的往返交通。到诊所的交通可通过白卡的管理医疗计划(Medi-Cal HMOs)而取得；家长、法定监护人或看护人应联系白卡的管理医疗计划(Medi-Cal HMOs)要求去诊所的交通服务。

区域中心可为学龄前儿童前往接受早期起步计划规章要求的（除公立学校之外的）早期干预服务或计划购买交通服务。交通服务将采用符合儿童和家人需求的、成本效益最高的方法提供。如果授权使用在册供应商提供的交通服务，家长或看护人最好陪同儿童乘交通车。